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新行处字〔2020〕123号

当事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峰批发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107MA177CRJ3J

住所（住址）：吉林省长春市空港经济开发区龙嘉镇龙嘉新城二期9#101、102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立新

2020年10月10日，我局收到由吉林省安信食品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SC-20200576），根据报告结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峰批发超市（以下简称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好日子葡萄配制酒不符合Q/CCSK0003S-201《水果配制酒》标准要求，其中酒精度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1.0%vol-3.0%vol的质量要求，实测值为0.0%vol，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执法人员赶往吉林省长春市空港经济开发区龙嘉镇龙嘉新城二期9#101、102号房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承认所抽检食品为该超市销售，对报告内容表示没有异议，不要求复检。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当事人销售上述批次配制酒。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领导批准，于同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0年1月20日，当事人从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

区森科酒业饮品有限公司购进好日子葡萄配制酒 20 箱（4 瓶/箱），进货单价为 52.00 元每箱。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时，仅保留了购进当天的进货票据，未制作进货查验记录，且在销售过程中未保留销售记录，上述配置酒流向已无法查明。但在后续调查过程当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工作，并发布召回公告主动回收售出的上述配制酒，同时经现场调查，当事人经营者的生活状况较为拮据。

现已查实，到检查时止，被抽检批次配制酒已全部销售完毕。上述配制酒当时的销售单价为 15.00 元每瓶，所购进的 80 瓶上述配制酒中 4 瓶用于产品检验，其余 76 瓶全部售出。当事人违法经营食品的货值金额共计 1040.00 元，违法所得 160.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本案的来源；
- 2、《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曾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及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 3、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原件 2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违法行为的被询问情况；
- 4、执法人员对御湖宸院项目经理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经营的时间；
- 5、《检验报告》（SC-20200576）原件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好日子葡萄配制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6、《检验报告》送达回执原件 1 份，证明了执法人员对《检验报

告》的送达情况；

7、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影印件一份 1 页：证明当事人的单位经营情况；

8、当事人提供的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9、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资质情况；

10、当事人提供的现场照片影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在得知其所经营的食物存在不合格的情况以后的召回情况；

11、当事人提供的《销货清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食物的情况；

12、当事人提供的借款票据影印件 1 张、个人住处影印件 1 张，证明当事人生活情况较为拮据。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新听告字〔2020〕123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你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的行为，严重的扰乱了市场秩序，同时对消费者的食品安全产生了一定的隐患，但鉴于当事人所经营食物的货值金额较小，社会危害性轻微且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况同时考虑到当事人生活状况较为拮据，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

罚。

综上，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已经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试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九节适用食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227条违法程度较轻的标准“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

元罚款。”的标准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试用规则（试行）》第一章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标准。

办案人认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在采购该批次食品时未全面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应当受到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且销售的食品数量较小，货值金额在二千元以下，同时当事人能够主动消除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综上所述，我局责令当事人应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0 元；
- 2、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5160.00 元。

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10）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20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9日